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塔塔埠街道兴华路 4 号，邮编:277100，电话: 0632-3318087，电子邮箱: tyjr2019@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26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19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70 条，其他渠道公开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和减免事项，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抓负责的工作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中心工作总体部署，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和责任部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涉及退役军人慰问、双拥共建、就业创业、优抚褒扬等领域，广泛宣传退役军人解难纾困、双拥创建等工作，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五）监督保障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适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办理机构和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二) 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综合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

（三）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制度等内容的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提升工作站位，抓好责任落实。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年度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和标准，界定职责分工。

二是明确公开流程，依法依规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抓实过程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确保公开信息准确。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线上招聘会”和“退役军人军岗日专场招聘会”活动，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大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